



封面说明

国际电信联盟总秘书处

2014年3月14日，日内瓦

国际电联 – 电信标准化部门

事由： ITU-T D.195建议书（11/2012）“结付国际电信业务账目的时间周期”的勘误1（03/2014）

使用下述更正后的案文替换本建议书译文中的建议*a)*和*b)*：

建议

- a)* 直达电路和直接结付经转¹业务的月账应于账目相关月份结束后的30天内寄出。如果各方达成双边协议，可将此周期延至50天以内；
- b)* 对月账的质疑应在收到该账目后的30天之内提出。如果各方达成双边协议，可将此周期延至50天以内；

¹ 应不包括按比例（Cascade）结付。